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水利工程

科目：水利工程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地方人士對於是否建造水庫爭論不休，請運用成本效益之概念，列出水庫可能之效益、成本，考量社會折現率、經濟壽齡，說明如何評估以為公眾討論基礎。(30分)

二、試說明流域（集水區）高低地判釋準則，以及其如何作為後續水理分析之參考，並說明高地治理與低地治理對於防洪策略之影響。(25分)

三、試說明水道治理計畫線、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之定義概念，以及其劃定之相關原則考量。(30分)

四、試說明在地滯洪措施相關內容、其水文水理影響、措施優缺點及執行相關考量。(15分)